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簡調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胡珀菖

訴訟代理人 李秉謙律師

相 對 人 九龍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家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調解程序亦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自明；又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規定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觀以原告所提其與被告間所締結之APP開發合約書，可知該APP開發合約書並非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且該APP開發合約書第7條約定：…若因本合約書涉訟，…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該APP開發合約書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兩造應受上揭合意管轄條款之拘

01 束，本件訴訟自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為妥適，爰職權將
02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06 法 官 楊鑫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9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11 書記官 陳昌哲